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第 1 次(9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五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桃園縣政府 206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持 人：劉副主任委員志清

紀錄：王梅貞

一、頒發委員聘書

二、主持人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參與，希望藉由各委員的專業領域提供意見，指導與協助本府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3~6 頁報告表）

四、與會委員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意見及各業務單位說明彙整如下：

（一）葉毓蘭委員：

1、有關決議事項第一案，衛生局在少女庇護所對性病及愛滋篩檢無陽性反應，理論上，官方的數字似乎可以讓人安心，但以桃園地檢署偵破的小龍女賣春案，據報載已追蹤到有 30 位嫖客感染愛滋，此一特殊案件令人怵目驚心，也可看出防治工作漏洞仍大，請衛生局以補破網方式，對小龍女案後續的結果思考要如何的追蹤，及未來是否還有其他的預防措施。

2、有關決議事項第三案，對於有些大陸及外籍配偶

到底住在那裡，就民政局本身工作性質可能無法解決，這正是為什麼要成立這樣一個跨局室會議的目的。本案在婦權會中透過各局室的出席共同討論思考，看看警察局是否能協助以定期查戶口的方式去了解，如果設籍在此，人卻未住此，即有可能是假結婚真賣淫，這也是外配漏洞問題所在。

- 3、是否能針對愛滋高危險群像同志或警察查獲的轟趴團體，建立一個方便求助的管道或類似友善門診，使他們不會視檢驗為畏途。
- 4、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因為桃園縣工廠多，建議委由產業工會以抽檢方式對各工廠進行評鑑，可事先訂出規範，例如檢查那些項目及檢查完成時間，並對績優者獎勵、違規者開罰。
- 5、桃園縣外配與外勞人數眾多，對申請核准已設籍但未住進戶籍者，在戶政系統上是否有篩檢的機制，還是完全無法知道，對於這些問題或執行面的困難，可由縣政府名義向中央建議在那些系統上做修正，讓地方上容易去執行與防堵；或以婦權會決議建請中央研議一個建議案，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 衛生局朱梅芳秘書說明：

- 1、對小龍女案後續追蹤部分將另行補充相關作業資料。
- 2、本局對警察局查獲嫖客或吸食毒品者，只要接獲通知，我們現在都有地方門診，會配合合約的醫療院所去做抽血篩檢。另本局於每週三配合警察局及工商發展局針對八大行業臨檢，會進行抽血愛滋篩檢，這是預防措施的一部分，至於八大行業之外的點，不是我們能接觸到的，只要接獲警局通知，本局及合約醫療機構均會配合篩檢。

◎ 民政局黃意驊副局長說明：

1. 本局對本縣外籍配偶戶籍以靜態資料處理為主，如果是沒有設籍或已設籍未住戶籍者，基本上屬流動人口，請警察局協助做動態的瞭解，另對沒設籍者，如基於實際需要將建請內政部及境管局在系統上補充提供相關名冊供參。
2. 在瞭解本縣外籍配偶有些到底住在那裡，本局可以從有二個管道來處理，一個是從警察局、另一個是從內政部及境管局。

◎ 警察局蔡政霖隊長說明：

對於流動人口情況的瞭解，本局著重在戶口查察或路邊攔檢，在管理上要求各分局加強戶口查訪，以防止人口販賣問題泛濫。

(二) 湯蕙禎委員回應：

- 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我們勞動人力資源局在職場性騷擾防治部分，因最近案件特別多，本局已找出經費編印防治手冊，以相關案例說明，讓民眾瞭解如何防治職場性騷擾及申訴的管道。同時明年一整年也規劃辦理一系列的宣導。
- 2、本局最近查獲幾個外籍配偶假結婚的案子，是先罰雇主，我們認為不該罰雇主，因為雇主看整個外像是真的結婚，但外勞自己承認是假結婚，與她結婚者會要求每次結婚或改居留等索價多少元等。故對於假結婚者，本局外勞課從外表很難查覺，尤其是他們結婚後可以立即申請工作。所以，多數由警察局外事科查獲後才發現真相。

(三) 許育寧委員回應：

- 1、本會議所討論的每個案子多少都與社會局有關，不管是受虐或單親都是本局扶助的對象，就統計數字而言，本縣在高風險家庭的政策列管下，向

台北市或台北縣政府做實質的了解後，覺得很多問題包括今天葉委員所講的、報紙刊載的、高風險列管的家庭，事實上我們常常是跟不上腳步。本人在本月主管會報提出要捉出潛在風險的個案列管，希望能在第一時間讓資訊馬上到位，降低危害的機率。然而資料的建立往往需要半年到一年，所以，雖然目前我們有很多套資訊系統，仍要靠人工來整理，每個月都要掌握一次。以社會局的困境，要建立像台北市般多功能的資訊化措施，短期內是無法達成，但對於某些資訊建立在未提案完成立法修法前，可以將一些檔案轉換為 Excel 檔，以土法練鋼方式就整個情勢做分析，至於徹底制度化，未來可從中央電腦管理系統建立。

- 2、在資訊交流方面，11月30日本局個管中心會將潛在風險個案資訊整合起來，提供給各局處參考。雖然力有所不逮，但有些是可以在方法上做立即的調整，所以只要有心，不但能做好補破網，還能做織新網的動作。

(四) 主持人回應：

對葉委員所提掌握外籍配偶居留地址資料的部分，請戶政單位及警察局研究如何相互聯繫與配合。至於小龍女個案請衛生局持續密切追蹤回報。

五、各組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16~54 頁）

六、與會委員對各組工作報告意見及各業務單位說明彙整如下：

(一) 陳芬苓委員：

- 1、基於弱勢婦女取得工作之重要性，建請勞政、社政能長期或規律的辦理弱勢婦女職訓課程。
- 2、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很快的投入就業市場，是否能建立婦女就業個案輔導員制度？

- 3、某些民間團體辦理家暴防治活動之能力有待商榷，在核定補助時，可檢視其過去有無從事弱勢婦女相關活動。
- 4、衛生局推動母嬰親善醫護人員研習會，其成效建議以獎勵措施擴大成效。
- 5、因有些醫院發生逼迫受暴婦女填寫轉診單情事，對如何防止醫療人員不當的作為請多加重視與查核。
- 6、發現太多哺乳室在平常時間都是上鎖，在觀念上，是使用者重要，還是管理者較重要？應有正確的認知，建請發文通告不可上鎖，以發揮實質功能。
- 7、社工員在處理家暴婦女輔導時，常發現她們最後有就業的需求，勞資局是否可設計一種專門協助婦女就業的就輔員制度，協助彼等在就業意向、能力及職場的適應有正確的認知與作為。

(二) 游淑貞委員：

- 1、桃園縣婦女館辦理多項服務，但因位處桃園市，對距離較遠的鄉鎮市婦女實難獲得此項服務，如果合約內容許可，建議設電話專線諮詢服務，以提供各鄉鎮市婦女需求之服務項目。
- 2、勞動人力資源局在婦女就業訓練報告資料中，僅呈現訓練人數，無後續媒合資料，可否日後增列後續服務成效。
- 3、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活動的報告內容，可否增列較詳細的服務內容及成效。

(三) 葉毓蘭委員：

- 1、台北市新移民輔導小組業務承辦單位是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並由民政局來統合其他單位。如果我們說女性是弱勢，則新移民的女性更是弱勢中的弱勢，應主動提供其資源，且對於資源的運用要有短、中、長程的計畫。希望桃園縣對於這些新移民的女性，到底有那些服務、輔導、照顧的措施，我們應

該有一個專案報告。

- 2、本會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只要婦女所關心的議題，包括托育、托老，婦女人身安全等均可納入且不限定對象為女性，所以外配所生的子女，不管是女或男的都要同等的關心。
- 3、本會議資料第 9 頁與第 38 頁對高風險家庭通報統計數字不一致，是否標準不同，或許提報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
- 4、本縣婦女館位於桃園市延平路，將來是否可能在規劃上注意城鄉，例如北桃或南桃，甚至於在原住民部落尋找合適的地點，或是在縣內設立新移民會館，讓它成為多元文化可以交流的地方，或利用縣內閒置的空間做這方面的思考運用。
- 5、有關會議資料 35 頁，家暴及性侵害的統計表太過簡要，好像有做分析，但似乎很空洞，基於有些分析有助於了解問題的核心所在，以做資源的配制，所以建議至少家暴案件可比較中央有做那些分析，才能達到同步。

◎ 民政局黃意驊副局長說明：

- 1、對設籍桃園縣之外籍配偶資料是有掌握的，但為求資料數據更精準，希望以實際居住地為主，但有些是嫁到本縣，人到外縣市工作，因該部分較無法掌握，需要警察局協助做實地的戶口訪查，也可以請各戶政事務所透過與外配的先來了解其居住地。另本府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的生活輔導服務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縣長相當重視，並指定由社會局主政。
- 2、據實務作業的瞭解，外配到底住在那裡，因他們如有搬家之類的情形，需於 15 天內向警察局外事課做登記，所以如果要建立外配在各鄉鎮市分佈的這套統計系統，是否可請在第一線的外事課作系統的輸入。(葉委員回應：因移民署要成立，警察局該項業

務將移出，所以現在做決議交給警察局是無法執行的。）

◎ 衛生局朱梅芳秘書說明：

- 1、 本局每年均針對醫療院所進行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督考工作，對醫療糾紛部分也會列入督考的成績做評比，有關民眾如果在醫院受到不合理的醫療待遇，如不好意思向醫療院所反應，可向本局醫政課申訴，我們將會進行了解，並做為日後服務評比之依據。
- 2、 有關母嬰親善部分，本局每年大概會辦4場認證研習會，今年有6家醫療院所參加認證，其成果於12月做全國性的表揚。
- 3、 本縣在醫療院所接生的比率達50%，所以母嬰親善實施涵蓋率已達50%，至於其他婦產科的診所，其醫護人員背景對母乳並非如此熟悉，當加強辦理，希望母乳哺育率能達到70-80%。
- 4、 有關發現哺乳室上鎖，可能是為了管理，本局將行文通告各單位，以使用者方便為主，不可上鎖，或以專人管理，並透過使用率的調查，以提昇服務品質。

◎ 原民局馬美麗課長說明：

有關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活動，主要是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家庭倫理、法律、理財等課程，本年度共補助12個單位，其辦理成效不錯，將於下次會議提出詳細的報告。

(四) 湯蕙禎委員回應：

- 1、 有關對受暴婦女的職業訓練部分，因本局未設個管員，基於身心保護，原則上仍請家暴防治中心持續關心，如果是就業職場適應上有障礙，本局具有社會學系背景之工作同仁仍會協助。

- 2、有關婦女職訓後是否有就業的輔導，基本上，職訓完畢有就業輔導之廠商則會給後續的 15%補助經費，如果就業輔導比例高者，下次評選會列為優先廠商，至於沒有媒合者仍會繼續追蹤。
- 3、有關哺乳室不可上鎖，本局於勞動檢查時，可了解各單位情形，今年下半年已進行全面檢查，明年將成立檢查小組加強辦理。

(五) 李雲裳委員：

- 1、國內很早即提倡婚前健檢，其實許多新移民來台前，都做過健康檢查，但截至目前為止，他們在台灣的配偶有沒有做過婚前健檢？近年來本人在執行外籍家庭個案訪問工作中發現，台灣的先生娶了外配後，發生酗酒、家暴、不養家情形，或因先生有先天性疾病，甚至是無法生育，致使外配身受其害，故建議移民署成立時應提倡新移民的配偶也要做婚前健康檢查。
- 2、有關婦女就業個輔員部分，據了解，宜蘭、基隆、台北已有類似這樣的制度，像宜蘭有就業多媽媽，目前正在試辦中，未來還會擴展。這些的個管都是二度就業，做事認真活潑。

(六) 許育寧委員：

- 1、社會局係外配小組主政單位，有關資料的統合彙整，在未來會議編製時，本局會在事前做實質上的確認。
- 2、本局目前成立學習圈，在他們的研討計畫中提出明年於婦女館成立外配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積極的在進行，但對其定位以及資源與方向到底應放在那裡，非常重要，學習圈同仁會與專家學者請教討論。
- 3、內政部要求本縣開辦外配生活輔導班 54 班，本局已要求十三鄉鎮市開辦，事實上，對外配人數較多的鄉鎮應至少開 2-3 班，至少我們有就區域的分佈將

資源到位。

- 4、本縣有 9 個婦幼館，我們會花些時間做瞭解並就其現有的資源做整合運用。至於婦女館部分，明年規劃在該處成立外配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所以會編列經費執行。
- 5、有關活動補助資料呈現上，非常感謝怡仁愛心基金會二年來對外配家庭做了許多的關懷服務，但我們只能把冷漠的數字放在資料中。至於補助其他團體的方案，其實我們要表達的是不管是特定對象或不特定對象的一般大眾，只要有機會，我們都會努力的對婦女宣導與服務。本府明年預算已無對人民團體的補助，但有編列一些經費，限定辦理與社會福利相關的公益活動才能補助，在比例上我們會做嚴格的要求，以輔導社會團體接受與社會福利相關的議題。
- 6、有關警察局與家暴防治中心在高風險家庭通報數據上之差異，是否因警察局以其本身通報系統來統計？會後再做確認。
- 7、有關轉介庇護中心部分，到底問題出在那裡？實務與理論上為什麼無法結合，為什麼不能真正保護到不管是人口販運或其他受害者，這些新的議題會透過整合及我們內部學習圈的組織，讓大家看到問題的全面性。

(七) 賴文珍委員：

- 1、桃園縣在婦權工作上是有潛力的，只是暫時還沒有發揮。對於會議資料部分，我們可以討論未來到底要呈現那些報告在本會議中。
- 2、本委員會一年開二次，應該是在上半年與下半年，基於大家都希望桃園縣的婦權工作能更落實有力，所以，不要只在會議時彼此才見面，平常有想法時就隨時聯絡，如此更可活絡大家對發展婦權的構想。

- 3、 如果個人在做婦權工作時，不管對遭受性侵或弱勢族群沒有概念與瞭解，則在做預算分配或做方案設計時，創意不會出來。不知過去縣內是否曾對推展婦權業務的工作伙伴做過訓練，讓其知道所服務的對象需要什麼，創意才能出來。
- 4、 本人自己也在餵母乳，在我的經驗中，台北市兒童樂園的哺乳室最好，不但乾淨、有音樂、位子是沙發，而且設在行政大樓旁。所以，在未來操作時，可以用同理心角色的扮演，思考要 20-30 分鐘以同一個姿勢，對孩子的媽媽會不會舒服，我想用自己的位置去設計方案，即使沒有百分之百的好，但是我們可以體會到其服務的用心。

(八) 主持人回應：

- 1、 談到新移民這個區塊，在業務推動時，一個具體數據的提出是非常重要的參考，明年新移民服務中心成立，承辦單位在自己業務上很寶貴的相對資料，希望各相關單位都能有。在做個案分析時，整體業務量做篩選，要能很快分析出那個需要優先去做。同時我們的報告中要更擴大把具有分析的因素呈現出來，比如家暴的部分，類別是怎樣，關於這部分，請各單位要加把勁，希望能反映在下次會議資料中。
- 2、 本委員委員都有專業，除了一年二次固定會議，希望各業務單位本身可以利用平時向專業委員討教，以免業務推動上會有盲點。
- 3、 哺育室不可上鎖，而且要保持乾淨，讓使用者感到空間的舒適感及被尊重感。

(九) 楊秋榮委員（書面意見）：

大腸直腸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請問衛生局對這方面在各鄉鎮市有何醫療的宣導或檢查措施。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委員

提案人：葉毓蘭

案由：請桃園縣政府採取有效措施，督促縣內各級機關積極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工作及相關措施，以因應大桃園地區日益嚴重之人口販運問題。

說明：

- 一、邇來媒體大幅報導多起外籍配偶「假結婚」、「看護工」等名義從事賣淫案件，而外籍勞工遭雇主或仲介不當剝削、限制人身自由、強迫勞動等案件亦時有所聞。此類案件符合國際社會定義的「跨國人口販運」，係由跨國運作的犯罪集團以企業經營方式運作。由於桃園地檢署與警察同仁的積極查緝，許多大型人口販運集團幾乎都在桃園被查獲，據了解這些為數不少的人口販運被害人，讓桃園地區相關單位措手不及。尤其是在社政、勞政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認知不足，亦未研擬促使積極協助被害人之措施，皆以無例可循為由，視為個案處理，未能積極深入了解並協助。
- 二、查本縣人口販運案件頻傳，係因地緣關係橫跨桃竹苗地區，而現今因警政及檢政體系在二三年的認知提昇訓練下，相關單位對於人口販運相關偵辦及認知已有提昇。以今年在本縣偵破的幾個大案件，如稍早偵破的泰國按摩院「6泰女遭電擊棒強制勞動案」、與日前「小龍女被迫賣淫染 AIDS 案」為例，發現社政及勞政、醫療單位因對人口販運認知不清，而未能採取立即有效的因應措施，因社政人員目前對相關議題的漠視，甚至曾發生社工督導請託警察單位代為收容已被鑑定為被害人之個案於警局、請警察自行戒護就醫之作法，完全漠視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基本人權，亦嚴重影響我國的國際形象。為促使社政、勞政及醫療體系能夠因應，宜儘速提昇社政、勞政及醫療人員之專業知能，並串連相關資源，以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落實我國人權立國之實質目標。
- 三、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 8 日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劃」，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工作要求各級機關提出相關措施。（檔案詳如附件）

辦法：

- 一、辦理第一線專業人員－警政、社政、勞政、醫療等進行「提昇人口販運認知教育訓練」，人口販運議題係一國際性議題，惟大部分之第一線專業人員並無正確之認知，亦無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敏銳度，致使被害人時常被“無此項資源”予以草草推拒，毫無社會福利可言，實有加強教育訓練之必要，並應邀請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之民間團體分享工作經驗。如台北市政府已辦理警察訓練、社政人員訓練課程。
- 二、督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社會局研擬相關方案計劃，致力以有效達成人口販運「保護、偵查與預防」之政策。因應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工作，從緊急安置、法律服務、醫療協助、通譯協助、返鄉協助等，都需有其專門的計劃才能得以實施妥當。如台北市政府有「被迫從事性交易之新移民女性服務方案」。
- 三、建立人口販運案件協助資源網絡。目前桃園地區案件眾多，尤其桃園地檢署經常破獲國內大型人口販運集團，因此後續協助工作必須接續而上。目前桃園社會局在縣內只有一處安置中心，且因地緣關係竹苗地區之個案安置也常移至桃園，因此可見桃園社政資源缺口極大。其實目前桃園檢警與縣內民間機構（包含勞工及婦女等團體），以及台北地區民間機構皆有合作經驗，因此結合縣內警、檢、社政、醫療、社區等資源，進而建立大桃園地區資源網絡乃當務之急。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業務相關單位依辦法落實執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時40分）